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4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2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1 天、34 天、35 天、233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29)《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2021-33)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04 期 B 款	120,000	1.05%-3.35%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60,000	1.60%-3.4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1.65% 或 3.40% 或 3.60%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1.65% 或 3.40% 或 3.60%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3 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	1.82%-5.64%	2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90,000	1.82%-5.64%	2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投资操作,规范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跟踪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加强投资队伍建设,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3.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严格控制风险投资额度,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04 期 B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工商银行内部测评)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含)- 2021 年 8 月 20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31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 2.30% ×N/M, 1.05% 、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产品编号	1202010813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认购金额	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收益率(年化)	1.60%-3.40%
产品收益说明	实际年化收益率=3.40%×n1/N+1.60%×n2/N,3.40%及 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0%。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Y00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是 R1(谨慎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12: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观察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270"至"期初价格+0.027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的确定	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 3.40%或 3.60%(年化)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3.4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3.6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1.65%
计算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Y00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是 R1(谨慎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12: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观察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330"至"期初价格+0.029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的确定	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 3.40%或 3.60%(年化)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3.4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3.6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收益率为 1.65%
计算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交通银行内部测评)
认购金额	人民币 9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 0.0070 高档收益率:5.64% 低档收益率:1.82%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实际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委托方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交通银行内部测评)
认购金额	人民币 9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 0.0070 高档收益率:5.64% 低档收益率:1.82%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实际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52,332,318.09	65,413,112,711.06
负债总额	26,851,493,519.92	27,657,204,681.04
净资产	37,500,838,798.17	37,755,908,030.02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613,107.59	-2,765,238,227.26

上述现金管理共计支付金额 4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63%,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2.2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及主营业务的发展,现金管理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现金管理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全国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29)《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2021-33)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3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	650,000	1,812.64	5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60,000	175.80	4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合计		2,050,000	710,000	1,988.44	1,3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9,150.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7950100100349559	30,000,000.0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57950100100349311	144,041,000.00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501697335091111 11	274,973,400.00
合计				449,014,4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9,150.93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周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玲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玲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减持后,周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周玲女士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玲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41 元/股	3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玲	合计持有股份	6,350	5.12	6,05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	5.12	6,05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未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4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大食品")在丰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以自有资金投资 1.20 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年屠宰 4000 万羽鸭、年加工 2500 吨麻鸭食品及 4000 吨鸭血食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全资孙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丰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AF7H94M

2、名称: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北街办建设村委会

5、法定代表人:褚剑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5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5,416.67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 万元

6、产品期限:3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8 月 1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1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